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JIANCHAJIGUAN SIFAJIANDING XILIECONGSU

人民检察院法医

工作细则释义

RENMINJIANCHAYUAN FAYI
GONGZUO XIZE SHIYI

幸 生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JIANCHAJIGUAN SIFAJIANDING XILIECONGSHU

人民检察院法医 工作细则释义

RENMINJIANCHAYUAN FAYI
GONGZUO XIZE SHIYI

幸 生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释义/幸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02 - 1229 - 1

I. ①人… II. ①幸… III. ①法医学 - 细则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2925 号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释义

幸 生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4.75 印张

字 数: 41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29 - 1

定 价: 4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成员

主 编：幸 生

执行主编：谷建平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居生	方 超	包朝胜	刘 勇
孙春霞	邢 庭	汪 宏	李运策
谷建平	幸 生	周建东	周颂东
范 哲	娄春光	顾晓生	唐 晋
徐 凯	曹伟文	程剑峰	靳彦奎

前 言

检察技术工作是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执法能力、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高。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如何做好检察技术发展顶层设计上做了大量的有益探索，从程序设计上确保检察技术全面进入检察机关的办案流程，从制度规范上保证检察技术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法医工作是检察技术工作的传统门类，是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不可替代的重要技术手段。1988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法医工作细则》”），在促进检察机关法医工作规范化和法医专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法医学、医学科学技术的持续发展，原细则规定的一些内容已与现行法律法规、法医学和医学技术发展以及检察机关法医办案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因此，有必要对《法医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高检院非常重视这次修订工作。2012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组织全国检察系统部分法医专家就《法医工作细则》修订工作进行专门研讨，明确修改的原则、方法和步骤，并进行分工。在系统专家分别研究、提出各自修改意见的基础上，2012年9月，“中心”再次集中进行了统稿，形成征求意见稿。2012年11月和2013年1月，“中心”将相关修订意见报请高检院领导批准，并在分别征求了各省级院检察技术部门和高级人民检察院各业务部门的意见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修改，又经高检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审

改与完善，最终形成了送审稿。2013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于12月23日正式印发施行。

修订后的《法医工作细则》更加注重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间的协调适应，并与中央关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相衔接。修改过程紧紧围绕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增强法医工作在执法办案中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修改明确了案件中涉及法医学检验鉴定问题必须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的七种情形，强化了对办案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约束力。修订后的《法医工作细则》将法医工作纳入到检察办案整体工作之中，突出了检察技术工作在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全面建立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为便于检察机关法医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办案人员更好地学习领会修订后的《法医工作细则》，避免出现条款理解与适用上的偏颇，我们组织编写了《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释义》一书。本书由“中心”副主任幸生同志担任主编，检察系统内部分法医专家共同参与写作，充分反映了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发展，是检察法医工作近30年来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总结。编写释义的法医均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法医工作经验，内容详实、结构合理、依据充分、科学严谨，保证了本书的权威解读性和实务指导性，是系统内法医等鉴定专家必备的业务指导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赵志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于北京

编写说明

2013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法医工作细则》），于12月23日正式印发施行。《法医工作细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的实际制定，对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保证程序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推动法医鉴定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建设，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法医工作细则》的实施，便于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法医鉴定人深入学习领会《法医工作细则》，全面了解制定背景、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出现理解和适用条文的偏颇，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组织系统内专家编写了《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释义》一书。该书根据《法医工作细则》条文的制定原意，对《法医工作细则》逐条进行了详细解释，并在附录部分节录了部分有关法律条文、有关鉴定标准全文及法医相关操作规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录，以方便大家查阅。这对规范法医鉴定活动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赵志刚同志主持，全稿由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幸生同志审定，谷建平同志具体负责释义编写组专家的组织工作，并规范了释义的体例、格式、内容。具体分工如下：第二部分第一章“总则”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幸生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顾晓生、

邢庭、方超同志编写；第二章“工作内容”，第一节“勘验、检查”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曹伟文同志编写，第二节“尸体检验”由顾晓生、方超、邢庭同志编写，第三节“活体检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谷建平、刘勇、孙春霞同志编写，第四节“法医物证检验”由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周建东、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娄春光、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徐凯同志编写，第五节“技术性证据审查”由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包朝胜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汪宏同志编写，第六节“出庭”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范哲同志编写；第三章“工作程序”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唐晋、王居生同志编写；第四章“附则”由邢庭同志编写；第三部分附录的整理选编和全文统稿工作由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靳彦奎和邢庭同志完成。

囿于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难免有表述不准确与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编写说明	(1)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工作内容	(4)
第一节 勘验、检查	(4)
第二节 尸体检验	(4)
第三节 活体检查	(5)
第四节 法医物证检验	(6)
第五节 技术性证据审查	(6)
第六节 出庭	(7)
第三章 工作程序	(8)
第四章 附 则	(9)

第二部分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工作内容	(22)
第一节 勘验、检查	(22)
第二节 尸体检验	(53)

第三节 活体检查	(108)
第四节 法医物证检验	(140)
第五节 技术性证据审查	(170)
第六节 出庭	(184)
第三章 工作程序	(196)
第四章 附 则	(213)

第三部分 附 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	(217)
一、法律类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节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37)
二、司法解释类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 决定	(2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 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 题的规定（节录）	(2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 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 题的规定（节录）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节录）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5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2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 责任年龄证据使用的批复	(272)
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7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273)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关 于办理罪犯保外就医和在押人员死亡、伤残案件加强 技术协作的意见（试行）	(277)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	(27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283)
公安机关执法细则（节录）	(290)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06)
鉴定标准	(314)
一、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314)
二、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358)
三、劳动能力鉴定	(389)
本释义中所引用的标准及规范	(447)
一、法医病理类标准及规范	(447)
二、法医临床类标准及规范	(447)
三、法医毒物类标准及规范	(448)
四、法医物证类标准及规范	(452)
五、现场勘验、照相、录像类标准及规范	(453)
六、实验室认可相关规范	(454)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2013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
检察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3
日公布并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法医工作范围包括：

（一）接受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其他机关或者单位委托，就案件中涉及人身伤亡的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对尸体、活体及法医物证进行检验鉴定；

（二）对检察机关办案部门移送的法医学鉴定文书和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三）为检察机关办案部门提供涉及法医学问题的技术协助或者技术咨询，根据办案需要参与法庭审理活动；

（四）开展法医培训和学术交流，组织以应用为主的法医学科研工作；

（五）其他与法医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法医人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关于鉴定人回避的规定。

第四条 法医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独立、保密等基本原则。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一节 勘验、检查

第五条 法医在检察机关案件承办人员的主持下参加勘验、检查。

第六条 法医参加勘验、检查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尸体检验、活体检查，发现和收集痕迹、物证，为诉讼活动提供线索和证据。

第七条 法医勘验、检查应当如实反映现场情况，配合其他技术人员对尸体的原始状况及周围的痕迹、物品进行照相、录像、制图固定。

第八条 复验、复查时应当制定预案，并尽可能在与原始现场相同条件下进行重新勘验检查或者侦查实验。

必要时，可以协助检察机关案件承办人员参加公安机关复验、复查或者侦查实验。

第二节 尸体检验

第九条 尸体检验的目的，是确定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推断死亡时间、损伤时间及致伤物。

第十条 尸体检验的范围包括：

（一）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检察、监所检察等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非正常死亡的；

（二）检察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

（三）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其他司法机关委托，对案件中涉及的尸体进行检验的。

第十一条 尸体检验应当由两名以上法医进行。

第十二条 尸体检验原则上应当在解剖室内进行。现场解剖的，应当设置防护隔离设施。

尸体检验禁止有伤风化的行为。涉及少数民族尸体检验的，应当

尊重其民族风俗。

第十三条 尸体检验包括尸表检验和解剖检验。尸体检验要全面、系统，应当按相关技术规范提取有关脏器和组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提取胃内容物、脏器、组织、血液、尿液等进行毒物分析或者其他检验。

上述检材应当留取一定数量，以备复验或者重新鉴定。

第十四条 尸体检验应当进行照相、录音录像。照相和录音录像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未经办案部门批准，禁止其他人员照相和录音录像。

第十五条 尸体检验应当形成全面客观的记录，尸体照相应当完整，阳性发现和重要的阴性表现均应当完整反映，细目照相应当有比例尺。

第三节 活体检查

第十六条 活体检查主要是对被检人的个人特征、损伤情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精神状态和各器官、系统功能状态等进行检验、鉴定。包括：

（一）查明个人特征，包括性别、年龄、血型及生理、病理特征，提取用于 DNA 检测的生物检材等；

（二）检查人身损伤情况，判断损伤程度，推断损伤性质、损伤时间、致伤工具、伤残程度等；

（三）检查有无性侵害、妊娠、分娩以及性功能状态，协助查明有无性侵害犯罪方面的问题；

（四）查明人体有无中毒症状和体征，检查体内是否有某种毒物，并测定其含量及判断人体途径等；

（五）检查有关人的精神状态，必要时配合精神病学专家判断是否存在明显的精神异常表现。

第十七条 活体检查一般在法医活体检验室进行。根据办案需要，可以在医院、住处或者监管场所等地进行。

活体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法医进行。

检查未成年人身体时，应当有其监护人在场；检查妇女身体时，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

第十八条 活体检查时，案件承办人应当将被检人的临床资料及有关材料送交法医鉴定人。涉及临床医学专科问题，可聘请医学专家共同检查。

第四节 法医物证检验

第十九条 法医物证是指与案件有关的人体组织器官的一部分或者其分泌物、排泄物等。

第二十条 法医物证检验主要内容：

（一）血痕检验包括检验检材上是否有血及其种属，判断性别、血型、DNA 基因分型、出血部位等；

（二）毛发检验包括种属认定，确定其生长部位，脱落、损伤的原因，有无附着物，判断性别、血型和 DNA 基因分型等；

（三）精斑检验包括认定是否精斑，判断血型和 DNA 基因分型等；

（四）骨骼检验包括认定是否人骨，是一人骨还是多人骨，推断性别、年龄、身高和其他特征，判断骨骼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以及致伤工具等；

（五）对其他人体生物检材的检验。

第二十一条 法医物证检验的步骤一般包括：肉眼检查、预备试验、确证试验、种属试验、个体识别和亲缘鉴定等。

第二十二条 法医物证的提取、包装、送检和保管应当区别不同种类的检材，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节 技术性证据审查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是指具备法医鉴定资格的人员，受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委托或者指派，就案件中涉及的法医学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提出审查意见的专门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